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每时每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4-RHZH-G2025-0090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2026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违法拖移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三、采购需求”。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肆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4323750元

四、服务标准及验收标准：详见招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期限：壹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每三个月（一个季度）根据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总费用不超本项目总预算。

1.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设定清障公司基础分为100分，分值扣除按《违法车辆拖移考核表》执行，且扣除0.5分扣50元，扣除1分扣100元，以此类推。每季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清障数-考核扣分×相应的扣分金额。如一期扣分超过20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累计三个季度考核低于80分的，将按法律程序终止服务合同。

2.车辆清障根据交通管理实际需要，固定单价，按实结算费用，中标单位应服从任务分配方式或结果，由采购方两名工作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3.中标单位不服从安排影响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单位拒绝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提前解除合同的，则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

八、售后服务：详见招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要求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供方户名：江苏每时每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都会支行

供方账号：10635501040023236

见证方：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侯慧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JSZC-320214-RHZH-G2025-0090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 2026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违法拖移项目 。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4323750 元。

2.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一个季度）根据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总费用不超本项目总预算。**

（1）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设定清障公司基础分为100分，分值扣除按《违法车辆拖移考核表》执行，且扣除0.5分扣50元，扣除1分扣100元，以此类推。每季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清障数-考核扣分×相应的扣分金额。如一期扣分超过20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累计三个季度考核低于80分的，将按法律程序终止服务合同。

（2）车辆清障根据交通管理实际需要，固定单价，按实结算费用，中标单位应服从任务分配方式或结果，由采购方两名工作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3）中标单位不服从安排影响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单位拒绝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提前解除合同的，则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拖车服务；

2. 乙方未在 30 分钟内响应甲方需求，甲方可单方面直接通过其他途径对违法车辆进行拖移，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的拖车通知后，应当迅速赶赴相应的地点开展拖车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要求支付被拖移机动车的费用；

五、其他约定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要有符合国家、地区规定的相关证件，并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

2. 乙方必须依照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及检测证明。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

保养、维修，保持服务汽车技术状态良好，服务车辆应是已年检车辆，并达到一级技术等级的在用车。

3.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预估费用，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如不发生工作量，到期合同自行解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赔偿。由于实际工作量不可预估，乙方自行承担风险。

4. 本项目合同的中标单价为含税单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人工涨价、机械涨价、最低工资上调、定额单价上调等任何理由改变中标单价。

5. 乙方应加强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施工。由乙方负责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作业人员，如因乙方安排等原因而导致人员缺额的，乙方必须自行调整补足。

7. 如果乙方人员在拖车过程中发生意外，发生交通事故或因维护不到位、产品质量不过关等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须承担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加强对拖移车辆的安全保管，如发生车辆损毁或丢失，以及车内财物被盗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一律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中标后不得要求甲方变更条款内容或增加条款。

11.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